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00289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115年度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，請符合資格之民間團體，自本公告發布日至115年1月28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本公告發布日至115年1月28日止。
- 二、資格條件：醫療或護理機構、精神照護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財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- 三、補助內容：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。
- 四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492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依旨揭計畫第壹拾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由本府邀集社會福利學者專家1至3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內容審查，其審查方式採書面進行，請申請單位務必依上開計畫規定提供申請資料。
- 七、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旨揭計畫第玖點辦理。
- 八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於申請時應檢具「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機關

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應填寫「【B.事後公開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九、檢附旨揭計畫、身分關係聲明書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各1份。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